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谨慎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和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汤金木

---

唐炎钊

---

丁兴号

2020年8月25日